

附件 1

广西水利救灾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水利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对水旱灾害水利救灾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的具体金额根据当年灾情及后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等因素而定。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的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共 5 批次，合计 10400 万元（其中：以财农〔2024〕22 号下达 870 万元，以财农〔2024〕33 号下达 3000 万元，以财农〔2024〕44 号下达 5240 万元，以财农〔2024〕55 号下达 860 万元，以财农〔2024〕66 号下达 430 万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根据水旱灾情，及时拨付资金，支持各地 184 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80%，并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要求，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效益显著，满意指标不低于 90%。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及时按 5 批次分解下达中央资金共 10400 万元，对水毁修复项目进行了补助，同步按 4 批次补充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共 4200 万元（其中：以桂财农〔2024〕

35 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870 万元；以桂财农〔2024〕41 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3000 万元，同步补充下达自治区本级资金 1500 万元；以桂财农〔2024〕58 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5240 万元，同步补充下达自治区本级资金 1200 万元；以桂财农〔2024〕72 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860 万元；以桂财农〔2024〕76 号补充下达自治区本级资金 800 万元；以桂财农〔2024〕87 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430 万元；以桂财农〔2024〕104 号补充下达自治区本级资金 700 万元）。自治区本级水利救灾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根据水旱灾情，及时拨付资金，支持各地 45 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和 32 处以上抗旱项目，资金下达的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80%，并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要求，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效益显著，满意指标不低于 90%。

2024 年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共支持了 14 个设区市的 94 个县（市、区）和 5 个市本级以及自治区本级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5 部门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4〕5 号）以及水利部的有关工作要求，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批次的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400 万元，以及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 4200 万元，均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和财政部门有关时限要求，及时下达到相关市县，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各项目县按要求落实了水毁修复项目、抗旱项目。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中央下达我区的 10400 万元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2.0%；自治区本级财政下达的 4200 万元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72.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以各地水利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的正式资金申请文件作为依据，以水利工程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各地旱情、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往年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为基础，结合历年受灾严重、脱贫县、自治区重大活动、自治区重点关注、水工程抢险任务重等需要给予资金补助的地区进行综合考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4〕5 号）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中央资金下达到自治区后，1 个月内自治区切块下达至市、县（市、区），自治区安排的资金在灾情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下达至市、县（市、区），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等制度的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方向和科目执行，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我区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通过日常的绩效监控，要求市县通过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数据汇集平台实时填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进度，对市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地根据监理审核、完善审批手续的材料向财政局申报支出，资金到位后拨付给指定收款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总体目标为：根据水旱灾情，及时拨付资金，支持各地水旱灾害防御，支持各地229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和32处以上抗旱项目，中央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80%，自治区资金下达的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80%。各项质量指标符合规范。2024 年根据水旱灾情，中央资金分 5 批次，自治区补助资金分 4 批次，及时拨付资金，支持了 14 个设区市的 94 个县（市、区）和 5 个市本级以及自治区本级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各批次水利救灾资金属于切块下达，根据各批次资金下达后落实的项目，2024 年全区需要完成 355 处水毁修复项目（含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涵闸泵站、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和 33 处抗旱项目，并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要求，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效益显著，满意指标不低于 90%。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水毁修复项目已完工 331 处，抗旱项目已完工 23 处，其他正在加紧实施，相关绩效履行情况也将伴随项目进度的进展完成，并将按照 4 月底全部完成的时效指标要求，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效益显著，满意指标不低于 9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 年下达的 5 批次中央资金的绩效目标要求修复完成 184 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资金属于切块下达，根据需要实际落实了 241 处水毁修复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共修复完成 239 处。

2024 年下达的 4 批次自治区资金的绩效目标要求修复完成

45 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完成 32 处以上抗旱项目。资金属于切块下达，根据需要实际落实了 114 处水毁修复项目、33 处抗旱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共修复完成水毁修复项目 2 处，完成 23 处抗旱项目。

综上，2024 年下达的 5 批次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和 4 批次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合计 1.46 亿元，共要求完成 229 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和 32 处以上抗旱项目。资金属切块下达，根据实际需要落实了 355 处水毁修复项目和 33 处抗旱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共完成了 331 处水毁修复项目、23 处抗旱项目，尚有 24 处水毁修复项目和 10 处抗旱项目未完工，水毁修复完工率 93.2%，抗旱项目完工率 69.7%，综合完工率 91.2%。由于自评时间距水利部要求的 4 月底完成施工尚有部分时间，后续将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2）质量指标。指标值为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和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工程施工通过验收。根据各地自查情况和我厅对 2024 年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多次督查、抽查的结果，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和工程施工监理基本符合规范，工程施工 100% 通过验收。

（3）时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中央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geq 80\%$ ；自治区资金下达的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geq 80\%$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2024 年下达的 5 批次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已有 4 批次到达考核期限（下达时间满 6 个月），目前的预算执行率为 94.3%；自治区资金已有 2 批次达到考核期限，

目前的预算执行率为 90.6%。

(4) 成本指标。指标值为完成中央资金 104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4200 万元。实际完成中央资金 104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4200 万元共 1.46 亿元的水毁修复项目，达到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值为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消除隐患，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上，通过实施 2024 年度水毁修复项目，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恢复防洪功能并发挥了防洪减灾效益，对保护对象及时恢复生产，免受实施项目防护标准以内的灾害再次影响，减少灾害损失、恢复生活生产秩序，具有显著经济效益。2024 年结合其它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广西实现防洪减灾效益 33.75 亿元，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经济效益达到指标值。

(2) 社会效益。指标值为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上，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减轻灾害影响，降低灾害风险，2024 年广西连续第 5 年实现山洪灾害人员零死亡，保障了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和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社会效益达到指标值。

(3) 生态效益。指标值为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上，项目实施为保护当地

自然生态免遭洪水破坏，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效果显著，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生态效益达到指标值。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上，在项目实施后的很长时期内，防洪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未被再次破坏的情况下，将持续发挥减灾功能。2024 年全年累计成功应对历史罕见“龙舟水”、超强台风“摩羯”等 17 次暴雨洪水及 2 次干旱灾害，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防洪安全保障，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可持续影响达到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值为公众调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经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广西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400 万元和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 4200 万元，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等制度的规定，及时拨付下达，使用范围符合要求，持续跟踪监管，目前正在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不偏离绩效目标。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截至 3 月 6 日综合时效指标已超 90%，

由于自评时间距中央资金自评要求的 4 月底时间期限尚有部分时间，后续将要求所有批次项目按时效指标达 100% 的要求，加强推进完成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2024 年下达的 5 批次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和 4 批次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合计 1.46 亿元，共要求完成 229 处以上水毁修复项目和 32 处以上抗旱项目。资金属切块下达，根据实际需要落实了 355 处水毁修复项目和 33 处抗旱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已完成 331 处水毁修复项目、23 处抗旱项目。当前水毁修复项目完工率为 93.2%，抗旱项目完工率 69.7%，综合完工率 91.2%。由于自评时间距水利部要求的 4 月底完成施工尚有部分时间，后续将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程质量达标和数量指标满足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5%，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本次自评结果拟在相关内部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在自治区水利厅官网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涉及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等。

附件 2

广西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西水利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12599.62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10400	9569.07
	地方资金	4200	3030.5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以各地水利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的正式资金申请文件作为依据, 以水利工程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各地旱情、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往年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为基础, 结合历年受灾严重、脱贫县、自治区重大活动、自治区重点关注、水工程抢险任务重等需要给予资金补助的地区进行综合考虑,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等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中央资金至自治区级1个月内切块下达至市县区或项目, 自治区资金在灾情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下达至市县区,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等制度的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方向和科目执行, 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使用规范。	

资金管理情况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地根据监理审核、完善审批手续的材料向财政局申报支出，资金到位后拨付给指定收款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水旱灾情，及时拨付资金，支持各地水旱灾害防御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2024年根据水旱灾情，中央资金分5批次，自治区补助资金分4批次，及时拨付资金，支持了14个设区市的94个县（市、区）和5个市本级以及自治区本级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229处以上	资金切块下达，根据实际需要落实了355处，其中，中央资金241处、自治区资金114处；目前已完工331处，其中，中央资金项目已完工239处，自治区资金项目已完工92处。	由于自评时间距水利部要求的4月底完成施工尚有部分时间，后续将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质量指标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32套以上	资金切块下达，根据实际需要落实了33套，均为自治区资金，目前完成23套。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工程施工通过验收，质量100%达标。			
			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是否及时拨付	是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是。中央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超80%，已有4批次到达考核期限（下达时间满6个月），目前预算执行率为94.3%。自治区资金已有2批次达到考核期限，目前的预算执行率为90.6%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万元）	10400	104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2024年完成防洪减灾效益33.75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减轻灾害影响，降低灾害风险，2024年连续第5年实现山洪灾害人员零死亡，保障了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和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全年累计成功应对历史罕见“龙舟水”、超强台风“摩羯”等17次暴雨洪水及2次干旱灾害，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